

2012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2
乒乓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12 年 5 月 06 日至 6 月 10 日(逢星期日 14:00 – 19:00)
2. 比賽地點：保齡球中心 - 乒乓球室。
3. 組 別：男子單打、雙打；女子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。
4. 限 制：1. 凡曾報名參加「澳門乒乓球總會」所舉辦 2011 及 2012 年度任何組別比賽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(年齡超過 60 歲者不在此限)。
2. 凡被「澳門乒乓球總會」於 2012 年 1 月評定為“有分球員”者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5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。
6. 報名地點：1)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關係廳公職福利處。
2)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接待處。
3) 傳真至 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行政公職局)。
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
7. 抽 籤：4 月 19 日(星期四)18:00，在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及行政公職局網頁（網址：www.sport.gov.mo, www.safp.gov.mo）查閱。
8. 比賽規則：按最新國際乒乓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9. 賽 制：1) 單淘汰制。
2) 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，則判為棄權。
10. 賽 局：採取 5 局 3 勝制；每局 11 分計。
11. 罰 則：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球員(指本簡則第 4 條所述之球員)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12. 設 備：球拍及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球員亦可自備球拍，但須經裁判員查檢。
13. 獎 勵：
 - 1)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- 2)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 - 3) 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
14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 T 恤一件。
15. 解釋權：解釋權在主辦單位。